

数学科学学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完善博士生多元录取制度机制，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强调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进一步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除了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外，普通招考全部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1、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须具备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基本条件。

2、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须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简称“应届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或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简称“往届生”，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

3、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截止到博士录取当年的入学时间，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

4、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其外语水平（原则上 5 年内有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25，或者通过 CET6；

(2) IELTS \geq 5.5 分；

(3) TOEFL \geq 80 分；

(4) 专业英语八级 \geq 60；

(5)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合格；

(6) 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7) 近五年内曾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提供进修证明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8) 德、法、意、西语水平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水平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二级（N2）；韩国语成绩达到 TOPIK4 级（韩国语能力考试）；俄语达到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B1 水平或公共俄语四级水平；

(9) 其他外语语种参照 1-8 点的标准。

5、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须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能力、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具体如下：

A.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的考生,其科研条件(5年内有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论文、著作、项目、奖励须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

(1) 在中国数学会指定 T 级学术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或接受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者为第二作者);

(2)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须署名第一);

(3) 曾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须排名前三);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须排名前三)。

(5) 已经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有两位博士生导师推荐信(必须包含对硕士毕业论文的较为详细的评价)。

B.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往届硕士毕业生和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科研条件(5年内有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论文、著作、项目、奖励须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

(1) 在中国数学会指定 T 级学术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者为第二作者);

(2)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须署名第一);

(3) 曾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须排名前三）；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须排名前三）。

二、选拔程序

“申请-考核”制选拔程序由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审批录取四个环节组成。

（一）个人申请

1. 考生必须按照我校《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缴纳博士考试报名费并提交博士报名材料。

2. 考生须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以接收时间为准）将各项报名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送（寄）至我院（邮寄地址：**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114 室），刘老师收，邮编 510631，联系电话：85210809**。信封上注明 **2022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报名材料**）。

（二）资格审查

1. 报考资格审查：主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2. 专业资格审查

专业资格审核。对满足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学术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达到报名条件的考生基本分为 70 分。学术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制（最多提供一篇代表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

水平论文加分标准(T1、T2、T3是指中国数学会认定的T1、T2、T3,其他SCI为T4,2020年前(含)发表论文级别认定按照SCI分区计算,T1至T4分别对应于一至四区):T1加10分,T2加8分,T3加5分,T4加3分。论文必须为当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综合测评时间前5年以内的科研成果方为有效;专业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对报考材料单独评分,以专业资格审查成员评分的简单算术平均分记为申请者的专业资格审查成绩。评分记录情况交招生考试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分。

专业资格审查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参加综合考核。按照录取规则,以专业资格审查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综合考核人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不高于1.5:1、不低于1.2:1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者名单。数学学院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至多一位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不够1.2:1的比例前提下,同一导师可以选择自己报考学生中第二名符合条件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决定申请者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考核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每位申请者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须保留3年备查。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国语、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具体要求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学院负责思想政治的干部、导师或研究生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外语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3）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主要采取笔试方式，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4）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工作小组成员须在考核现场对申请者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评分记录情况交招生考试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分。

（四）审批录取

按照申请者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依次录取。最终成绩（满分 100 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成绩=外语考核成绩*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30%+综合测评成绩*50%。

具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形者，一律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 （2）最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
- （3）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
- （4）体检不合格者；
- （5）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 （6）被认定有考试作弊事实者。

三、信息公开

将通过报考资格审核后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在数学科学学院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包括申请者姓名、报考导师、报考

专业、专业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考核时间和地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综合考核结果经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考试处、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审核通过后，在学校招生考试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四、其他

按照我校《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

电话：020—85210809

网址：<https://maths.scnu.edu.cn/>